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字第4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廖家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4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賴震順